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吳規劃委員清鏞	記錄	劉榮盼先生
出席人員	板橋高中張教師淑惠、麗山高中藍主任偉瑩、國教署程商借教師彥森、戴規劃委員旭璋、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中正高中簡校長菲莉、宜蘭高中王校長垠、瑞祥高中莊主任福泰、國教署廖商借教師敏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協作中心於 9 月 23 日(五)召開第五次議題小組會議，會中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部分，作出以下建議：

- (一) 經整合後仍有局部和原總綱實施要點有競合，或規範標準有落差部分，請再斟酌。
- (二) 要點定名為「實施要點」和原總綱及技術型各領綱均相同易混淆，請再研議。
- (三) 各項課程類型之設計除符應課綱之學校自主彈性外，亦應考量防範措施的設計。
- (四) 條文中各細項部分，請研修小組就與會之諮詢意見再行評估。本中心將再召開諮詢會議研議。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細項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請見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發言紀要：

- 一、 施溪泉規劃委員：此實施要點的規範內容多屬課程規劃，而非課程實施。建議國教署在名稱上作修正，以求和實質相稱。
- 二、 吳清鏞規劃委員：建議國教署研議是否要採用「實施要點」之名稱，以避免和總綱、領綱中的各類實施要點發生混淆。
- 三、 林清泉規劃委員：總綱的定位是子法，建議第一條的「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文字須作修正，否則有重複授權的問題。
- 四、 戴旭璋規劃委員：建議將第一條中「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的文字切出另列，以求條文的清晰簡潔。
- 五、 藍偉瑩主任：建議將第五點修改為「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專題實作」科目）者，得依課程需求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以確保 107 課綱新課程之落實。

決 議：

- 一、 建議將名稱從「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更改為「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補充規定」，避免與總綱、領綱中的各類實施要點相互混淆。
- 二、 第一條中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文字，因涉及重複授權問題，建議國教署和法規小組討論後進行修正。
- 三、 「適性分組」僅出現在下列領綱中：普高的國、英、數；技高的英、數；綜高的英文，建議國教院在各領綱研修過程中視需要加入「適性分組」字眼。
- 四、 關於高中端得與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選修課程，因可能抵觸每週修課上限 35 小時之規範，建議加上「每學期至多兩學分」的但書。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05年9月23日會議討論後修正，9月25日版本

- 一、為推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彈性學習時間及團體活動時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應注意學習邏輯與順序，並得就領綱研修小組針對學生學習個別差異較大之一般科目所提出之適性設計實施適性教學；其規定如下：
  - （一）適性教學之規劃，應就課程教材內容、教學速度、教學方法或學習評量予以差異化設計，並得分組適性教學。
  - （二）分組適性教學，應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群組（以下簡稱班群），並考量學生之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表現，進行適性分組。分組後以不增加該班群之授課班級數為原則；若須增加授課班級數，則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且每班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十人。
  - （三）實施適性教學之具體作法，包括教學方法、教材內容、評量方式、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等，應納入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始可實施。
-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一般科目之重複或加強，以專題、跨領域或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並得依課程屬性由學生跨班自由選讀。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可包括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每科目每學期以2至4學分為原則，並應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2至6學分，並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及學生學習需求，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主，且每科目規劃以每學期2至4學分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亦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得在此限。
  - （二）以採班群開課且不增加該班群之授課班級數為原則；若須增加授課班級數，則該班群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
  - （三）成班人數，最低以十二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最多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

- (四) 學校所開課程得提供他校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他校選修課程，跨校選修課程之成績與學分，由開課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登錄、採計。
- (五) 學校得請各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各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學生所取得之學分應納入選修學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依各大專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得與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其相關具體作法應納入課程計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始可實施。
- (七) 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但跨校選修課程、學生赴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與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合作開設多元選修課者，不在此限。

五、學校開設跨領域或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科目）者，得依課程需求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其規定如下：

(一) 分組教學：

- 1. 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2. 班級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並均分各小組授課指導。

(二) 協同教學：

- 1. 教師二人以上共同規劃一門課程，教學計畫包括教學大綱及授課安排，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始能實施。
- 2. 教師若為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師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教師鐘點費。教師協同教學節數，每人每星期以六節為限。
- 3. 每班每節課，同時授課之教師以二人為原則；逾二人時，則均分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
- 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業師協同教學，另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可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規定如下：

(一) 學生自主學習

- 1. 學校應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並納入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 2. 學生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規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等。
- 3. 學生自主學習須至少十八節，並以同一學期實施為原則；若分散於不同學期，則一學期不得少於九節。

(二) 選手培訓

- 1. 學校應訂定培養或訓練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之培訓計畫。
- 2. 培訓計畫內容應包括培訓項目、內容、進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三) 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

- 1. 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學習表現，規劃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供學生自由選擇。
- 2. 全學期授課者，教師須訂定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3.全學期授課者，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授予學分；普通型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皆不授予學分。

(四)學校特色活動

1.學校辦理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應訂定特色活動計畫並列入行事曆；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相關規定。

2.於非上班時間辦理者，學校得依實際辦理情形，核予參加教職員工補休假時數。

(五)除學校特色活動外，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及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應於課程綱要所定每星期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學生於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習紀錄，應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六)彈性學期時間全學期授課者，列計教師教學節數；非全學期授課者，核實支給教師鐘點費。彈性學習時間全學期鐘點費，以不超過其原應支出鐘點費之零點二倍。

七、學校規劃團體活動時間，依課程綱要總綱附錄二規定辦理。

八、學校應於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規劃辦理課程諮詢輔導，依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進行說明，並參酌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及大學進路等資訊，輔導學生選課及提供諮詢，諮詢紀錄應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課程綱要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